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700243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申請須知

主旨：科技部公開徵求2019年臺灣與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(MOST-INCa)之雙邊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，申請時程請依說明五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07年8月8日科部科字第1070057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科技部與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(Institut National du Cancer, INCa)為提升癌症領域研究層次並積極推動兩國之合作，於2017年3月簽署合作協議，議定由我國團隊參與法方PLBIO方案方式啟動雙方合作。
- 三、本項共同徵求案分為「構想書」及「完整計畫書」兩階段申請作業，第一階段由法方計畫主持人偕同臺方計畫主持人向INCa提出，俟獲「構想書」審查通過通知，臺、法雙方計畫主持人得同時分向科技部與INCa進行第二階段「完整計畫書」申請。我方科技部僅受理第二階段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我方申請人
    - 1、以刻正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類計畫(以下檢「原計畫」)主持人為限。
    - 2、前項所稱研究類計畫不限一般專題研究計畫，但規劃推動案及產學案除外，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研究內容相關；於申請時應同時上傳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。

## 五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計畫執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（此為第1年，多年期類推；本項臺法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，得為36或48個月）。
- (二) 構想書受理申請日期依法方INCa對外公告時程訂之。
- (三) 為確保未來臺、法雙方第二階段時之計畫申請能夠成案，於法方主持人向INCa完成第一階段構想書申請後，強烈建議我方計畫主持人以電子郵件於2018年10月26日前通知科技部承辦人李佩育科長（e-mail: pylee@most.gov.tw），電郵主旨請寫：2019年PLBIO計畫構想申請—XXX(主持人姓名)，內容請附上構想書，此將有助通過構想案之第二階段計畫申請之通知。
- (四) 獲科技部審查通過構想書之計畫主持人，請於108年3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，選擇「雙邊協議擴充增值(add-on)國際合作計畫」線上提出完整計畫書，並請所屬單位於108年3月2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如有疑義，請洽科技部李佩育科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810。

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